

2013 全國「故鄉情」故事行銷競賽規則

競賽專用信箱 2013vnucm@gmail.com

壹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截止時間為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(五)，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檔案、書面資料為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(郵戳為憑)。需請各團隊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：

1.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
2. 授權同意書
3. 參賽作品

以台灣各地的特色風情、民俗、美食與娛樂等主題，以創意之體驗與故事行銷方式突顯主題之獨特性，並能具體達到創意行銷為原則，內容以相片及文字敘述來呈現，文字總數在 500~1500 字內，作品封面請註明競賽項目，分為感動行銷故事組、創意故事行銷組、以及綠色故事行銷組。(參賽作品限 PPT 格式，紙本一式 1 份，郵寄本校企管系全國競賽委員會)。

4. 資料光碟

參賽作品以 PPT 檔及 PDF 檔存成兩個完整檔案，複製光碟一份並在光碟上貼上標籤註明學校科系別、學生姓名、指導老師及主題；光碟標籤請用電腦打字並貼緊表面，以免遺漏，影響權益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全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及全國高中職校在學學生
2. 每組團隊 3~6 人，團隊需自行命名，每組限報名一次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。
4. 照片須為團隊自行拍攝，不得由團隊以外成員所拍攝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以台灣各地的特色風情、民俗、美食與娛樂等主題，以創意之體驗與故事行銷方式突顯主題之獨特性，並能具體達到創意行銷為原則，內容以相片及文字敘述來呈現，相片超過 30 張及字數超過 1500 字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競賽專屬網站 <http://vnucm.blogspot.tw/>

四、初賽日期(書面資料審查)：

1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(三)

2 高中組只作書面審查競賽決定名次，不再作現場簡報

五、決賽日期(現場簡報)：

1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(五)

2 只針對大學組決賽辦理

六、報名資料(含作品未抄襲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、參賽作品 1 式 1 份與檔案光碟)請直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20 中壢市萬能路一號「萬能科技大學 企管系 全國競賽委員會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2013 年全國故鄉情故事行銷競賽」。

七、決賽獎項：

大學組：
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感動行銷禮品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感動行銷禮品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感動行銷禮品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創意行銷禮品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創意行銷禮品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創意行銷禮品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綠色行銷禮品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綠色行銷禮品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綠色行銷禮品
最佳獎(若干隊)	獎狀
佳作獎(若干隊)	獎狀

高中職組：
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小禮物

最佳獎(若干隊)

獎狀+小禮物

佳作獎(若干隊)

獎狀+小禮物

貳、評審方式

一、資格審查規則 (書面審查)

第一條實施目的

本次競賽以各地特色風俗、民情、美食、娛樂等為中心思維，**結合感動、創意、或綠色環保**為主軸，若不符合以上之型態、缺繳資料者，則先行淘汰。

第二條評審方式

- 1.資格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- 2.資格審查標準為「符合本次競賽精神與否」及「資料是否完整」。
- 3.「資格審查結果」分為「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，通過者將直接進行初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三條資格審查結果公告

資格審評審結果將公佈於「2013 年全國故鄉情故事行銷競賽」網站上。

二、初賽規則 (書面審查)

第一條實施目的

為避免參賽組數過多而影響競賽議程之安排，故進行初賽以提升競賽之品質。

第二條初賽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

- 1.初賽評審委員會由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2.初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及協辦單位進行遴選，並得邀集校外人士擔任初賽評審委員，但須考量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三條總錄取組數

初賽之總錄取組數由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—全國競賽委員會參酌競賽

預算規劃、報名參賽總數與競賽場地空間決定之。

第四條評審方式

- 1.初賽評審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- 2.評分項目為構想案之「主題構想」佔 20%，「創意」佔 20%、「內容」佔 30%、「故事性」佔 3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- 3.「初賽評審結果」依初賽評審分數決定之，並分成「通過初賽」或「未通過初賽」兩種結果。

第五條初賽評審結果通知與公告

初賽評審結果將以網站公告通知初賽結果。

第六條本規則經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三、決賽規則（現場簡報比賽）

決賽分為大專組及高中組。大學組決賽現場參賽發表人以競賽報名之團隊小組成員為限，務必親自參與競賽，否則取消該組資格。高中組不參加決賽現場發表，得獎隊伍需至現場領獎，其它同學歡迎蒞臨觀摩。

- 1.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，參賽人員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（作品未抄襲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、參賽作品與資料光碟）；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，須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。
- 2.參賽人員於決賽現場需出示學生證明文件
- 3.參賽人員需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，進行必要之答覆與說明。
- 4.各小組於發表當日先至總接待處報到，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簽到，以利各場次確定參賽隊伍並分配時間。
- 5.未參加簡報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有計畫書面資料，仍以棄權論。
- 6.各簡報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5 分鐘內完成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 4 分按鈴 1 聲作為提醒，5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。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審依據。
- 7.發表現場備有電腦（Window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10）和單槍投影

機，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

- 8.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現場評審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9.決賽評分標準為計畫案之「內容之吸引力」佔 30%、「現場表現」佔 30%、「創新創意」佔 20%、「整體結構」佔 2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- 10.「決賽評審結果」依決賽評審分數決定之。
- 11.對競賽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。
- 12.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事宜，請向該場次服務人員請示，由該場次服務人員呈請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
- 13.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有抄襲及引用之情事，若經評審老師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14.比賽當天禁止任何餽贈與影響比賽公平性之行為，如有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參、競賽日程

時程	日期	重點內容
報名期間	102/4/01~4/19	活動開始 1.至 萬 能 科 技 大 學 企 管 系 線 上 報 名 。 http://www.mba.vnu.edu.tw 2.4/19 日報名截止
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	102/4/01~5/03	5/03 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(詳見競賽規則) 郵寄地址：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「全國競賽委員會」收
網站公佈參賽名單	102/5/08(三)	網站公佈參賽名單(含資料審查)
初賽日期(書面審查)	102/5/15(三)	評審書面審查及評分
網站公佈決賽名單	102/5/22(三)	網站公佈決賽名單及決賽簡報順序
決賽日期(現場簡報)	102/5/31(五)	決賽現場簡報(簡報 5 分鐘、問答 3 分鐘、換場 2 分鐘) 評選暨頒獎典禮
頒獎典禮	102/5/31(五)	頒發獎狀及禮品

註：實際日程如有異動以網站公告為主